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檢察官助理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 期 五	類型		節次及時間		應試科目	應試地點	說明事項
	電腦 中文 輸入 測驗	第 1 節	預備	9 時 00 分	看打方式 測 驗	本署 2 樓 紀錄科 辦公室	
			考試	9 時 10 分 至 9 時 30 分			
	筆 試	第 2 節	預備	9 時 50 分	刑事法 (刑法、刑 事訴訟法)	本署 3 樓 第一會議 室	
考試			10 時 00 分 至 11 時 20 分				
口 試	第 3 節	預備	13 時 20 分		本署 3 樓 第二會議 室		
		考試	13 時 30 分 至 15 時 30 分				

試 場 規 則 (筆試)

第一條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任一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座號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二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或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電子、聲波、影像等信號。
- 四、故意將已作答試卷供人窺視或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之舞弊行為。
- 五、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六、毀損試卷（卡）或試卷彌封或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第三條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得准入場考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三分鐘內不准離場。

第四條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